

公立幼兒園招生現場登記應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

欲至現場登記報名者，均需檢附**幼兒之戶口名簿正本**(居留者請附護照及居留證正本)，
以其他優先身分辦理登記者，請另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(逾時恕不接受補件)：

身分 / 資格	註記	現場登記應攜帶之證明文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 ◆臺北市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原住民	△ (戶口名簿需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△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 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○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 (戶口名簿需足資證明兄弟姊妹關係；兄弟姊妹身分認定不含109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× 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0年8月1日須在職)(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)
	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 (戶口名簿需足資證明新住民身分) ◆符合排富限制證明
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△ ◆符合排富限制證明 ◆招生e點通提前查驗通過證明；或足資證明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【已停發】
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× ◆符合排富限制證明 ◆兄或姐就讀1年級者，應檢附該兄姐110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就讀切結書

註記○者，其優先資格認定可直接採網路線上登記。

註記×者，其優先資格認定須由家長檢附文件採現場紙本登記。

註記△者，其優先資格認定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採網路線上登記，詳請見招生簡章附件2-2。

詳細招生訊息及規定，請至
**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
招生e點通網站**查閱！

臺北市110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



招生對象

學齡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
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)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招生學齡日區間：

5 足歲	4 足歲	3 足歲	2 足歲
104.9.2-105.9.1	105.9.2-106.9.1	106.9.2-107.9.1	107.9.2-108.9.1



依**優先資格**、**年齡分階段**辦理，並請務必注意**登記時間**。

第一階段 優先入園

登記

【網路線上登記】

110 / 6 / 6 (日) 9:00 至
110 / 6 / 7 (一) 18:00

【現場紙本登記】

110 / 6 / 8 (二) 8:30 至 13:00

抽籤

110 / 6 / 8 (二) 14:00 至 14:30

報到

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

110 / 6 / 8 (二) 14:30 至 17:00

第二階段 一般入園

登記

【網路線上登記】

110 / 6 / 9 (三) 9:00 至
110 / 6 / 10 (四) 18:00

【現場紙本登記】

110 / 6 / 11 (五) 8:30 至 13:00

抽籤

110 / 6 / 11 (五) 14:00 至 14:30

報到

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

110 / 6 / 11 (五) 14:30 至 17:00

招生登記流程 及注意事項

办理流程

注意事項

家長參觀週

5/10-5/21

歡迎親臨幼兒園了解登記方式及教保服務內容，辦理時間請逕洽各園網站查詢

開放申請
排富限制查驗

5/12-5/26

以下三類優先資格，需提前申請核定稅率未達 20% 證明：

- 5 歲新住民子女
- 三胎家庭子女
- 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.2 年級

公告招生缺額

6/2

可利用招生 e 點通系統即時缺額揭示頁面，查看各園缺額及已登記人數

第一階段
登記
抽籤
報到

6/6-6/8

登記資格：

- 2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- 2-4 歲教職員工子女
- 5 歲幼兒(限學區)

第二階段
登記
抽籤
報到

6/9-6/11

登記資格：

- 5 歲幼兒(不限學區)
- 2-4 歲三胎家庭子女
-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.2 年級、一般幼兒

備取登記階段

6/15-6/16

登記資格：

● 未具幼幼正備取(含直升)者
每名幼兒僅限登記 1 園備取。